

# 立法會

##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

### 第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1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 出席委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證人

#### 公開研訊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 Legislative Council

##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Background of and Reasons for the Dela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ur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6 May 2015, at 9:15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

### **Members present**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Chairman)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Han-pan, JP

Hon TANG Ka-piu,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 **Witness**

####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LAI Yee-tak,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主席：**

現在宣布開會，請我們今天的證人黎以德先生進入會議室。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的第四次研訊。

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專責委員會亦同意黎先生的要求，可有陪同人士出席研訊。黎先生的陪同人士為發展局助理法律顧問(工務)李淑嫻女士；以及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王明慧女士。

請大家注意，上述所有陪同黎先生出席這次研訊的人士，均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我想提醒證人，本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權力，所以證人不受第382章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在研訊過程中，根據第382章第18條的規定，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但我相信證人會真誠地協助委員會的工作。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我請大家留意以下幾點。第一，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另外，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次研訊的公眾人士或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第382章所保障。所以，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開場發言稿作出確認，把它們納入為本專責委員會的證據。另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將所有經專責委員會考慮並同意可公開的文件，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在研訊開始前，我想提出一點，就今天的研訊，證人的陳述書的中文版本在限期過後才提交專責委員會。我再次慎重提醒

有關證人，為了讓專責委員會委員在研訊前有足夠的準備時間，日後請務必按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時限提交文件。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黎先生，早晨。你曾於2015年5月1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的英文版本，以及在2015年5月20日提交該份陳述書的中文版本，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7(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確認及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確認。主席，容許我補充一句。在提交中文版本後，我發覺當中約兩三處地方有打字上的錯誤，即typo error。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會在事後向秘書處補充那些更正的地方。

**主席：**

好的，關於這件事，你直接與委員會秘書聯絡，好嗎？

為方便公眾人士和傳媒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應他們的要求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如果他們有所要求的話。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希望在此就我的陳述書作一次簡單的補充。

**主席：**

可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所謂"高鐵"，是政府首次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政府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試行運作。在2008年年初，路政署委聘顧問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檢視有關的監察機制安排。路政署現行監察高鐵工程的機制，是按勞氏建議的監察和核實模式制訂。這個監察和核實的角色，實際上是所

謂"核實監督者"，英文即"check the checker"。所謂"監督者"，我們在此所指的是港鐵公司。路政署核證港鐵公司有否履行與政府簽訂委託協議下的責任，並按其項目管理系統推展高鐵項目的情況。

我於2012年5月底就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我的主要職責，是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與陸路交通、航空交通、航運，以及港口及物流發展相關的事宜，提供政策意見和協助；督導和在政策層面監督各執行部門，包括路政署等相關部門，以期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另外，我的職責亦包括擔任運房局運輸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並管理運輸科屬下的人手資源。

高鐵項目是運房局政策範疇下眾多工作的其中一項，就落實高鐵項目而言，根據政府內部慣常的分工，運房局主要是針對建造工程及營運安排作出總體監督，或英文所謂"general oversight"，主要集中監察整體實施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在政策層面協助調解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事宜。對於可能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的事項，局方會從政策角度提供建議或意見。

運房局是透過多個渠道，對高鐵項目進行總體的監督，例如，局方的代表參與由路政署署長主持、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每月舉行的監委會會議。另外，路政署署長在定期舉行有關路政署的工作的部門首長會議中，向局方匯報項目進展。當運房局察覺需要關注的事項，我們會向路政署查詢，並要求路政署提供資料，或在有需要時要求路政署，甚或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作出簡報。如有需要，署長亦會向局長匯報項目推展時遇到的重大事宜。我本人不時從運房局和路政署的同事，得悉高鐵項目進度的最新資料。我曾就工程的進度向局方和署方的同事提出意見，我亦曾召開與港鐵公司和路政署的會議。

至於日常在專業和技術層面對工程進度等的監察和與港鐵公司的聯繫，則由路政署負責。事實上，由於運房局人員的背景大多屬通才人員，加上部門之間的分工，當他們進行高鐵項目的監督工作時，很大程度是需要倚重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就工程、項目管理和其他技術事宜的專業判斷及建議。

主席，我相信大家特別關注的是，政府在2013年11月22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項目工程進度之前，政府

和港鐵公司之間的討論。相關的過程，我在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已經詳細交代，現時在此不再重複，但我希望簡單說明，在2013年11月21日政府和港鐵公司的會議上，政府的基本考慮。第一，2015年通車是一個重要政策和規劃目標，我們自應盡力達成這個目標，不過，工程是龐大而複雜的，縱使計劃周詳，但如果因為種種工程上不能夠克服的困難，令滯後的進度不能追回而要把目標往後延，這亦是要面對的現實。但是，假如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必須及早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

第二個考慮點是，在那天的會議上，港鐵公司多番表示有信心在2015年通車，即使面對政府代表的多番詢問，他們的信心亦未出現動搖。我當天召開會議，是基於政府和港鐵公司的商談是在真誠的基礎上進行。真誠，即英文的good faith。我認為港鐵公司應該具備所需的專業工程和項目管理能力及經驗，向政府提供合適的建議，同時，港鐵公司亦應該為出席該次會議，在事前做了充分的準備，充分掌握所有最新的實際及預計的施工情況。事實上，路政署署長及其同事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在會議上亦未能完全排除2015年通車的可能性。港鐵公司在會議上亦表明，倘若在當時的階段便貿然接受2015年通車目標有變，就會令他們無法繼續驅使承建商趕工，這樣的話，2015年便真的變成沒有可能通車了。政府當時的判斷是，這種說法不能說是不合理的。

運房局在2013年11月22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表述，是反映了運房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對工程進度的看法，當中絕無隱瞞立法會或公眾的意圖。事實上，如果當天政府信納沒可能在2015年通車，我們當時的處理手法就會完全不同。在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我們向港鐵公司清晰表明，若果數月後發現追回進度的情況未如理想，港鐵公司必須盡快向政府報告，並且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

主席，政府對於高鐵延誤一事高度關注，在去年即2014年5月，行政長官因應高鐵的工程延誤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有關報告已經在今年即2015年1月公布，報告就高鐵香港段的推展所作的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高鐵香港段及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和監察的制度、程序及常規。我們對報告中的各項觀察和建議高度重視，亦聯同路政署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並且與港鐵公司和相關各方商討落實有關建議的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

是。黎先生，你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你剛才讀出的開場發言稿，作為你證據的一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是。你確認那份證據的內容是真確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主席。

**主席：**

OK。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5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以及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作為主席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每名委員的提問時間，包括證人回應是10分鐘。

就今天的研訊，我想先問黎先生一條問題。黎先生，根據你的證人陳述書第17段，你自2012年5月至今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職位，你現時的職責包括督導和在政策層面監督各執行部門，包括民航處、路政署、海事處、運輸署等，以期能夠適時及有效地推進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請你向專責委員會簡述你在過去3年出任常任秘書長(運輸)期間，就高鐵工程項目有何種程度及性質的參與，以及就這項目履行職責期間，有否遇上任何困難，以致妨礙你和運房局執行職責？請你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多謝主席的問題。主席，正如在剛才的開場說明，我已簡單介紹，根據政府一般慣常的分工，政策局和執行部門之

間是有一定的分工。就推展高鐵項目，在2010年年初獲得立法會撥款之後，多年來實務和專業方面的推展工作，主要是由路政署同事負責，他們負責監督或監察在整個項目，港鐵是如何推展。但是，路政署和運房局之間亦有緊密的聯繫，運房局亦有透過不同的渠道監察工程的進展.....

**主席：**

黎先生，關於監察的制度、機制，這是第四次研訊，我們已經聽了很多，我們已很清楚機制運作方面的事宜。如果你是說一般的情況，我相信便不需要再說了。我想問的問題，就是你在出任常任秘書長(運輸)期間，在高鐵工程項目有甚麼程度.....你作為秘書長，有何種程度及性質的參與，以及有否遇到甚麼困難，以致妨礙你作為秘書長或你的政策局執行監察高鐵的職責。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多謝主席的問題。我剛才其實都說及這一點了。我的參與是有數個層面的。第一，路政署定時與局長舉行會議，基本上是每月一次。我基本上全部都有出席這些會議，亦有聽取路政署的匯報，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提議、指示。此外，當我發覺有某些關節位需要我親自關心、親自處理時，我亦有召開會議，例如我在書面陳述已經向大家交代了，在2013年7月及2013年11月，曾有兩次因為同事給我的報告，令我覺得進度，特別是跨境隧道的進度，出現比較重要或嚴重的問題，因而親自召開會議，要求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的同事向我匯報。在此之前，在2012年下半年，我也曾就跨境隧道方面，由於我看到當時的情況似乎不太理想，在鑽挖方面，內地段出現一些問題，因此我便給予路政署署長一些意見，希望他和內地有關部門加緊聯繫，看看如何令承建商盡快趕工。所以，在個人的參與方面，除了出席有關會議，聽取有關報告外，在有需要的時候，我也有向局方或署方的同事提出意見，甚至是自行召開會議。多謝主席。

**主席：**

你在執行方面有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至於困難方面，如果主席容許我這樣說，是很難"抽空"來看的，必須看看整個高鐵項目的架構和分工。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委員也很清楚，在今次的委託協議下，大家是有分工的，而在分工之後，路政署和政府的監察和監管責任，其實便是監管港鐵方面的工作，這便正如勞氏顧問當天所說，是採用"check the checker"的方法來進行。當然，當中也有一個重要的出發點，便是基於港鐵在以往眾多工程項目、鐵路項目的表現，我們當天有信心，港鐵憑着其經驗、質素和管理制度，是有辦法建好這條鐵路的。

**主席：**

我想就你剛才的發言稿提一條問題。你在第7段提到，2015年通車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和規劃目標。不過，工程龐大而複雜，如果真的追不上，把目標往後延也是需要面對的現實。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便必須，你使用的字眼是"必須"，及早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OK，這是沒有問題的。

你在第8段最後部分說，港鐵公司在會議上表明，如果現階段貿然接受2015年通車的目標有變，他們便很難驅使承建商趕工，那麼2015年便真的沒有可能通車了。你覺得兩者之間是否有衝突？一方面說要按捺着，不要說出來，因為恐怕承建商會失去拼勁，所以不說出來，但另一方面，你又說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便應該及早.....必須及早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兩者之間存在衝突，你最後是否聽取了港鐵公司的意見而把事情掩蓋，沒有說出來，因為害怕影響承建商的拼勁，所以沒有及早向立法會匯報？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衝突？你是否在兩者之間選了其一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衝突，也沒有矛盾。實際上，主席，如果大家翻閱我的陳述書第9段，我已經指出，如果當時政府信納無可能在2015年通車，我們的處理手法便會完全不同。所以，其實由始至終，運房局的立場也是相當一致的，便是如果2015年真的不能夠通車，我們便要盡快向立法會和公眾通報。在2013年11月21日當天的會議上，我們反覆追問港鐵公司，2015年其實

是否有可能通車，他們當天在會議上不斷給予我們的信息，是仍然有機會做得到，並要求我們多給予6個月時間，讓他們盡快追回進度。他們當天向我們提出的重點是，如果我們在2015年10.....對不起，如果在2013年11月，便立即公布有可能趕不上，是有可能趕不上，而不是趕不上，是有可能趕不上，承建商一旦聽到，便會說，既然如此，他們便可"放軟手腳"，也不用趕了，因為港鐵公司已說了有可能趕不上，可能會有一個新日期，也可能不會有新日期，但反正也是趕不上，所以便不用趕了。一旦"放軟手腳"，便會變成所謂"自我成真的預言"。所以，其實在11月21日的會議上，我們收到的信息是，還有機會趕得及的，只要多給予港鐵公司6個月時間，港鐵公司在6個月之後再告訴我們，實際上是否真的趕得上。

**主席：**

黎先生，在這方面，真正決定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能否達到的有關資訊，即技術上的判斷，其實只是來自港鐵公司，你們是沒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我這樣說是否正確？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港鐵公司.....

**主席：**

即是你一定要聽港鐵公司說，你不可能獨立判斷究竟能否通車。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即project manager，當然.....

**主席：**

我的問題很簡單，是否只有港鐵公司才能夠作出這樣的判斷，而你是做不到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請容許我先說完，因為也是很簡單的。當然，第一手資料在港鐵公司手上，但作出這個決定時，路政署的同事當天

同樣在場，而路政署的同事作為專業職系的同事，他們當天也表明，他們不能完全否定，根據他們掌握的資料，他們不能完全否定，2015年仍然有機會通車的可能性。

**主席：**

OK，路政署有不同的說法，不過不要緊。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接着提出的問題，是延續主席剛才提問的方向，因為主席所問的，也正是我所關心的，即黎以德先生作為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我特別留意到，今天黎先生陳述書的第7段和第8段，當中特別提及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而第8段說："我當日召開會議"，很清晰說明會議是由黎先生召開的。其實我想以此作為一個例子，一方面讓黎先生解釋一下他當時召開會議的考量，另一方面，會議究竟是在局長的指示下召開，還是你作為常秘，正如你剛才所說，覺得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因此特別安排政府和港鐵雙方在特別會議上，就工程進度進行特別深入的探討呢？我只是再次覆述，抑或是在局長的指示下，召開這個會議？

讓我再進一步提問，局方與署方就高鐵工程監督方面的分工，黎先生在陳述書中已經作出詳細闡述。正如主席所說，其實我們也聽過很多次，大致上知道分工的情況。但是，在局內的分工又如何？因為運房局有局長、副局長、黎先生是作為專責運輸的常秘，亦有一位專責同事協助副秘書長監察高鐵項目。當然，我亦想知道副秘書長在這個項目的角色。就這幾位同事、幾個職位，即是局長、副局長、黎先生你本人和你的副秘書長，以及另外協助副秘書長的同事，其實幾位之間的分工是如何的呢？或者我再提出另一個問題，因為黎先生已詳細解釋了你的職權範圍，其實你要督導，以及在政策層面監督多個執行部門，有民航、路政、海事和運輸。你的工作範圍這麼闊，其實就高鐵工程項目你能夠投入的時間有多少，而你的工作時間分配究竟又如何呢？這裏有好幾個問題，希望給予黎先生多一些時間解答。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這個問題。剛才盧議員問，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是否由我召開？我確認是由我召開的。在書面陳述中，我也有向大家交代，這是因為當天早上，時任的港鐵公司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與局長以電話交談時，就着究竟2015年能否完工通車，他表達了不同的看法。簡單而言，他認為是有機會做到的。所以，在當天早上局長指示我，須於即日內和港鐵公司召開會議，弄清楚情況，因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2日便要開會。有關會議的背景就是如此。

**盧偉國議員：**

對不起，如果我理解正確，即是由你召開，但都是在局長的授意之下召開，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這次會議確是如此。主席，請你容許我多說一點。其實，話說回頭，我在書面陳述已有提及，在2013年11月8日，我主動召開會議了解工程的進度，而根據會議結果，我覺得工程非常不可能在2015年之內完成和通車。所以，我就此向局長作出了口頭報告，之後大概在11月20日，路政署同事為局長召開會議，會上亦達成同樣的結論。所以，直到21日早上韋達誠先生和局長進行該次電話交談之前，我們局方的研判，是認為在2015年之內通車根本相當困難。但是，因為該次電話交談，局長認為，而我當然亦同意，有需要盡快與港鐵公司弄清楚事實，以及他們最新的研判。

**主席：**

我想問一問，當時是否已經提出了局部通車的方案？在我記憶中，是2013年11月的時候。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已經提出，主席。就所謂"局部通車"，其實一個較好的描述，應是局部開放西九總站通車，因為所謂"通車"，其實是全面通車，即是在第一天需要應付的所有服務，都能夠全面提供。不過西九總站內的配套措施，卻未能夠在第一天通車時便全部完成。這是港鐵所說的"局部通車"，英文是"partial opening"。

**主席：**

Partial opening。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所說的"opening"是總站的開放，不是服務的開放。多謝主席。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或者請黎先生繼續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回答其他的問題，好。主席，就着我們比較高層同事在局內的分工，對於局內包括運輸科方面的工作，局長當然有整體的總領導責任。副局長，一般來說，主要負責政治上的工作，即是和政黨的聯繫、和立法會議員的聯繫、和區議會的聯繫，以及在其他重大的政策項目上和一些重要持份者的聯繫。當然，他亦參與我們就着高鐵或其他政策事件的討論，亦都有提出意見。我作為常秘的工作，我在文件中已作介紹，除非盧議員再有其他問題……

**盧偉國議員：**

不需要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至於我屬下的6位副秘書長或等同副秘書長職級的同事，其中有一位專責所有重大的工務工程項目，英文是PWP Items，主要由該位副秘書長負責和統領。高鐵項目與其他鐵路項目一樣，亦由他負責。就我處理工務工程項目的政策、資源調配，以至如何處理政策層面上的問題等範疇，他是我主要的副手。

**盧偉國議員：**

剛才我亦有問到，就你自己的整體工作而言，其實高鐵佔你的工作比重大概有多少？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其實很難以一個很科學化的百分比說出。但可以說的是，高鐵在我們主管的工務工程項目當中，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但至於我所投入的時間的具體百分比，實在難以提供一個簡單的數字。

**盧偉國議員：**

好，明白。主席，雖然超過了少許時間，請容許我再進一步提問。在監委會方面，其實可否解釋清楚一點。在一般情況之下，當監委會開會的時候，剛才提及的幾位同事，包括你自己、你的副秘書長或協助秘書長工作的同事，究竟誰人會被委派出席呢？你自己參與的次數大致上有多少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盧議員指的是路政署署長……

**盧偉國議員：**

是，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那一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那個監委會，Project Supervision Committee。局方是有代表參與，通常是一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或一位助理秘書長。據我所知，多年來，亦有一些情況是首席助

理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兩個層級的同事都有出席，有時要視乎工作的安排。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你有否參與監委會每月的例行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因為監委會會議討論的事情，都是比較技術性和細節性，常任秘書長一般沒有參與。

**盧偉國議員：**

明白。一般你沒有參與。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

**盧偉國議員：**

OK。主席，我的問題先到此為止。

**主席：**

謝偉銓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根據黎先生在陳述書第30段提到："直至2014年4月初，縱使工程遇到多項挑戰，港鐵公司仍向政府多次保證2015年完工的目標是可以達到的，工程時間表仍可通過實施緩解或追回進度措施趕上"。我想問黎先生，在這段時間，即由你在2012年5月底出任這個職位時，港鐵是否曾經多次就高鐵通車的日期，即如期在2015年通車的日期，作出保證呢？這保證是以甚麼方法作出呢？就這方面，又作出了多少次保證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承剛才盧議員提出的問題，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每個月也會在署長層面舉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而在監督委員會會議上，他們會就着技術問題和工程進度，在議程上進行討論。據我的理解，其實一直以來，不論是在這些會議上，抑或是港鐵公司與我們的同事，包括與我本人，舉行的會議也好，他們一方面提出工程的困難和挑戰，但同時亦有提出他們進行了甚麼補救措施來追回進度。基本上，正如我在書面陳述所說，他們始終對2014年可以通車的目標……

**謝偉銓議員：**

是2015年。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對不起，是2015年可以通車的目標，他們從沒有動搖，仍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仍然維持這個目標，直至2013年11月也是如此。之後，他們與署長，我相信署長亦已向大家交代了，在往後數個月的會議中，港鐵仍然維持2015年通車的目標。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另外想問一問黎先生，剛才也提到，在港鐵每次作出保證時，我相信署方也認為這些追回措施是可行的。那麼，我想問秘書長，你是在何時開始產生懷疑，對這些保證感到懷疑？你會否認為，在整個事件中，政府是過於相信港鐵呢？謝謝。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可以從數方面回答這個問題。一方面，當日政府委託港鐵擔任項目管理人，以委託協議的形式推展這項工程，當然當中會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我記得署長在這個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告訴大家，委託的英文是 "entrustment"，而 "entrustment" 當中有 "trust"，即信任的含意，當中是有一定信任成分。可是，我亦不認為路政署的同事會因此而完全依賴或盲目依賴港鐵提供的資料。我相信，他們作為受過專業訓練及具有專業知識的同事，在衡量工程的進度等方面時，除了掌握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和他們自己掌握到的資料外，亦會研究他們的核實監督顧問，即 M&V consultant 所提供的資料。我知道路政署的同事每個月亦有到工地巡視，從中掌握相關資料。所以，不可以說港鐵公司掌握了所有資料，令路政署一定要聽從其說話，我相信問題並非如此。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每次也不會完全聽從。那我便想問秘書長黎先生，你本人在你的陳述書提到，在某段時間你開始對 2015 年完工抱有懷疑。那麼，當你對於在 2015 年完工的保證產生懷疑時，你有否指示署方或其他同事作出主動跟進和了解？謝謝主席。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在陳述書中亦向大家交代了，其實我在 2013 年 7 月主動召開了一次會議，請港鐵公司向我解釋和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度。在該次會議上，我亦要求港鐵公司必須掌握進度和加快工程進度，但與此同時，如果其認為工程已不能如期完工，便應該盡快通知政府。

在早前回答主席的問題時，我亦向大家報告了，在 2012 年下半年，當我們察覺到跨境隧道的進度似乎相當緩慢，較預期緩慢很多時，我亦指示了路政署署長必須加緊與內地有關部委聯繫，看看內地一方和港方能如何共同令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展，

讓大家可以更掌握進度。路政署署長在這方面亦相當努力，與內地一方進行了很多工夫，結果、成果便是，港鐵公司及港鐵公司在內地的夥伴公司，由2012年年底起，每3個月便須擬備一份季度報告，讓香港方面和內地方面對826號合約的進度可以掌握得更好，這也是路政署在監察這項工程多年來所做到的眾多工作之一。

當然，署長的書面陳述亦已經向大家詳細介紹，在處理追回落後進度的措施，即delay recovery measures方面，署方做了甚麼工夫，以審視及令這些措施得以適時和盡快進行。就此已向大家交代了。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黎先生。簡單一點，縱然你在2013年7月時開始懷疑2015年通車的目標可否達到，但聽到路政署的報告後，你是否便不再懷疑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在2013年7月，剛才也提到，我對港鐵的要求是要其掌握工程的進度，以及如果發覺真的無法如期通車便要盡快向政府作出通告。至於之後2013年11月8日、11月21日那兩次會議的情況，剛才我向大家……

**謝偉銓議員：**

我想問你是否不再懷疑了，即是信納港鐵的解釋了？直至2013年11月，你又開始懷疑了，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思，其實在我的心目中，在2013年7月會議之後，疑問是仍然存在的，是未有解決的。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一點。在2013年11月21日，運房局局長接到港鐵時任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的電話，而雖然在這之前本來有建議提出，在11月2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公開高鐵項目可能延誤的事實，但接過電話之後，剛才黎秘書長亦提及，

其中一點是港鐵說，如果當時這麼早就放棄，便可能無法增加對承建商的壓力，令其追回進度。

我想問常秘，就增加壓力追回進度這一點，局方或你有否指示有關人員作出評估，即使能夠追回進度，又或不能夠追回進度，之後會面對甚麼問題，例如加時工作的費用會否增加、會否有索償等？有否作出跟進呢？謝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在2013年11月21日當日，大家商討後的結果是，我們多給港鐵公司6個月時間，看看能否追回進度。當然，如果要追回進度……當然，我們當日沒有說得這麼詳細。但是，根據整個委託協議的做法，當然，如果港鐵公司要採取追回落後進度的措施，就當中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而如果需要的話，這些費用又是多少，以及究竟整個工作的時間表是如何，其實我們一直預期，港鐵公司須採用恆常的機制，在項目監督委員會中，向路政署作出清楚的交代，而其後實際的發展是，在2013年11月之後的數個月，在監督委員會發生的事情，我知道路政署署長已經向這個委員會作出清楚的解釋。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

主席，即是說其實……不好意思，我想問完這一條問題。我想問清楚的是，常秘，你有否指示就這一點作出跟進？之後路政署署長有否向你匯報？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想弄清楚這個問題，我想問謝議員，你說的指示，是否關於研究額外開支……

**謝偉銓議員：**

因為追回，要追回……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明白。

**謝偉銓議員：**

.....你說增加壓力，你信納了港鐵時任行政總裁的意見，所以你不是在2013年11月2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公布高鐵可能延誤的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沒有特別給指示予路政署，因為在恆常機制下，追回落後進度的措施，包括這些措施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應該如何研究、如何處理，在恆常機制裏已經有很清楚的規範。所以，就如何進行跟進的工作、後續的工作，應該不需要常秘再向部門作出特別指示。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問最後這條問題，謝謝主席。根據黎先生的陳述書第27段所述，"由於運房局人員的背景大多屬通才人員，當他們進行高鐵項目的監督工作時，有需要倚重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就工程、項目管理和其他技術事宜的判斷和建議"。所以，我想問的是，運房局有多少名專職人員負責監督高鐵項目？當中有多少人具備監察鐵路工程項目的經驗？

此外，第二個問題，我想問黎先生，你認為負責監督的運房局人員不具備鐵路工程的相關專業資格或經驗，對於有效監督會否造成影響？你會否覺得這種安排是有問題呢？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主席，謝議員這個問題，我會這樣回答。第一，在高鐵項目的工程上，有參與或有責任處理這個項目的同事，在局方來說，我的理解，其實不是我的理解，事實是，沒有一位同事是屬於工程師職系的，而都是.....在局長及副局長的層面是屬於政治委任的，其他的同事，好像我和其他同事，都是屬於政務職系的。但是，根據政府在局和署之間的分工，我不覺得這會特別影響我們處理這件事，因為根據分工，部門應該提供，亦實際上有提供工程專業上所需的支持，大家是有分工的。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

沒有跟進了，謝謝。

**主席：**

我想跟進這條問題。在2013年4月2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據報道，最初局長打算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可能出現延誤，但聽說經過韋達誠先生的一個電話，局長便改變主意。我想問，局長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有否諮詢你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容許我澄清一點，剛才主席你提到4月22日，我相信你說的是11月22日的會議吧？

**主席：**

11月22日，sorry，是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那個決定是局長諮詢有關同事之後作出的。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這亦是基於11月21日我和韋達誠先生的會議之後，我向他作出的匯報，再作出的一個決定。

**主席：**

我想繼續這個問題。即是說，你是知道局長決定不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可能出現延誤情況的？你是知道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

**主席：**

OK。我想問你，在2013年7月的時候，你說你有懷疑、有保留，而這個保留一直沒有消失，到11月的時候，你仍然有這樣的保留。到11月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第一，M&V consultant說有些工程有11個月的滯後，OK？第二，亦很清楚在西九龍總站下方有大量花崗岩。我想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有一年多或兩年的時間，最多是兩年的時間，要追回11個月的滯後，處理大量花崗岩，你覺得韋達誠先生給局長的意見，你們有多相信這樣的承諾呢？無論是專才也好，通才也好，我相信也需要有少許common sense的，對嗎？你們是否完全相信韋達誠先生所作出可在2015年通車的承諾？在2013年年底的時候，他們更提出一個你所說的"partial opening"。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在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我作為會議參與者收到來自港鐵的信息，是多給他們6個月檢視這件事，他們有信心、有機會能夠通車。他們沒有說百分之一百能夠如期通車，但他們說有信心做到這件事，也希望多給予6個月時間，讓大家追回進度，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好的，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就第27段提問。據我的理解，運房局的同事是通才，不是專才。所以，最重要的角度是從政策層面來判斷，究竟整件高鐵事件，不論是延誤、超支或工程進度，關鍵就是這兩點：時間，即工程能否準時完成，以及成本。我想問一問，剛才聽秘書長說，他似乎一直只是注視時間的問題，即是能否如期完工，但他卻因為覺得有正常的監管機制，所以便沒有向路政署或港鐵追問，究竟會否因為追趕完工時間而產生工程費用上升的問題。他不曾追問這方面，我只是想確認這一點。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就胡議員的問題，我回答兩點。第一，根據我的記憶，直至2013年11月，當然這是根據我們收回來的資料，項目是能夠準時和在不超支的情況下完成的。這是第一點。第二，任何追回落後進度的措施，當然一定會有財政上的影響，可以是大，可以是小，而過往推展項目這麼多年，也曾實施多項追回落後進度的措施。實施這些項目時應該怎樣做、成效如何或預期成效如何，以至額外的開支是多少，均是根據一個十分清楚的程序，一個港鐵和路政署也十分熟習的程序，來處理和討論。所以，因應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之後，港鐵要求我們給予6個月時間追回進度，我作為常秘，我預期港鐵公司作為我們的項目管理人，以及路政署作為我們實際的執行部門，他們應該會根據已有機制來商定落實甚麼措施。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有額外的財政影響，金額應該是多少？我們當天沒有觸及這個層面的討論，這是事實。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確認一點。秘書長是否說，他一直沒有懷疑過，這些追趕進度的補救措施會招致工程超支，或他是否說沒有任何跡象和得到的信息，顯示這些工程最終會出現超支？我想確認一點，他從來不曾懷疑？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

**胡志偉議員：**

很簡單地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我並沒有這樣說過，也並沒有這樣暗示。我剛才只不過是說，根據我的記憶，直至2013年11月，我們得到來自九鐵的信

息，我說的是在會議之前，工程是可以如期完成的，而且沒有超支……

**主席：**

你說的是地鐵，不是九鐵。

**胡志偉議員：**

港鐵。

**主席：**

是，港鐵。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港鐵，對不起。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請教秘書長。一項這麼龐大的工程，你可能一直也知道，我相信你是可以掌握到相關資料的，例如M&V說，工程已經較預期進度落後8個月或11個月，你是掌握到這資料的，是嗎？我想確認這一點。如果你能夠掌握這些資料，根據你的常識，我不敢說專業了，這麼大面積的追趕工程能不牽涉，或你不會懷疑當中會引致成本上升的問題嗎？

**主席：**

在兩年之內追11個月，黎先生，成本會否上升？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希望剛才沒有給予大家一個印象，便是我認為2013年11月之後的追趕措施，一定不會超支。我不希望給大家這個印象，因為我剛才提過，在21日的會議上，我們不曾探究這方面。當天討論的重點是，究竟能否或是否有機會如期在2015年通車，這是重點。往後的工作，應該是由港鐵公司和署方共同研究。如果真的要追回，港鐵公司要提出一些具體方案，如何追趕、需要多少錢。但是，過往不論在這個委員會或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大家也知道，其實這始終不曾發生，

因為直至2014年4月中，港鐵也不曾向路政署交代一個整全的方案。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再追問，因為其實在政府提交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指出，已經有百多億元的索償案件有待處理。我想問秘書長，一個工程有百多宗索償個案，你有否分析和研究這與追趕工程有何關係？或你有否就這一部分，指示路政署提供進一步資料，讓你可以掌握形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根據我當時掌握的資料，主席，因為我們正在談及多個不同的時空，如果是說直至2013年11月初，因為在2013年11月底之後，其實也發生很多不同事情。

**胡志偉議員：**

明白。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但是，如果說到2013年11月初，根據我掌握的資料，工程應該可以所謂"within budget"，即是在核准的預算之內完成。當然，我們知道有一些索償申請，而索償方面，港鐵和路政署之間已經有很清楚的機制，以十分專業的方法來處理。就這方面，我當然要信納港鐵公司和路政署工作時，會以專業的方式來處理，但正如我所說，直至2013年11月初，我並沒有收到信息指工程會超支。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確認一點。常秘在處理眾多工務工程的過程中，一般而言，當他發覺600多億元的工程項目有20%的索償金額放在檯上，而工程仍然有一段很長距離才能夠完成，從常識而言，即一般而言，他會否覺得沒有需要跟進和進一步了解這些索償

的內容、目的或原因？即他是否認為這並非他責任內的事情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在局方而言，除了關注工程能否準時完成外，我們當然也很關心工程能否在核准的預算內完成。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直收到的信息，也是說當然會有索償個案，但亦有完備的方法來……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一直是追問秘書長有否……第一，他有否責任去追問原委……

**主席：**

這是否你的責任……

**胡志偉議員：**

……以及他有否作出任何指示要了解原委呢？因為當中的索償金額，達到工程開支的五分之一。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

**主席：**

在你的職能中，你有否這個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當然，我作為常任秘書長，我有責任確保或盡量確保項目不會超支，而如果會超支，我亦需要盡量及盡早知道。

**胡志偉議員：**

主席，工程進行了大約一半有多的時間，已經有接近五分之一的索償金額，在常秘的判斷中，他在政策方向上是否需要警惕，或是否應將之視為一個警號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就索償而言，現時仍有很多索償個案正在處理，主席和各位委員……

**胡志偉議員：**

主席，這我是了解的。我只是想追問他的責任問題，以及他的工作是否需要了解索償的性質和原委，以及其與整項高鐵工程的關係。我只是想問這一點。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

**主席：**

你是否明白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的，請容許我回答。其實我是會回答這問題的。由於很多索償仍在處理中，所以請容許我不能說得太深入。但是，我仍會盡量回答胡議員這項問題。索償的金額是一回事，但我們透過既有機制會批出多少金額，又是另一回事。很多工務工程項目的索償百分比其實並不是太高的，並不是太高的，但當我談及這件事情時我要相當小心，我只是說一般而言，我並不是評論現時仍在處理的索償。根據我的記憶，就這些索償我們付出

了多少，有多少仍然未支付等，其實每次我們提交進度報告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時，也有交代。其實，這也是想讓大家知道，亦讓政府知道，究竟我們正在說的是怎麼一回事。當然，我作為常秘，或我們局方的同事，始終也提到兩個責任，第一，就是基本上最好不要超支，而如果真的看到有超支的可能性，當然要盡快處理，亦要盡快向立法會作出交代。但是，到2013年11月初，我們仍看不到有信息說會超支。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

我其實想常秘為我們作一個紀錄。他在第27段亦提到，當運房局"identifies issues of concerns"，即當局看到一些問題時，便會去問港鐵。我想他為我整理一份表格，說明就着2010年展開的高鐵工程，運房局就整項工程的進度曾經提及的關注項目，以及相應的對策。我想他就此向我提交一份表格，他無須回答，不知是否可以呢？

**主席：**

可否提供一份表格.....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主席，我們.....

**主席：**

.....是你們提及過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我們盡量提供，我的意思是，我會盡量把我現時找到的資料提供予胡議員和委員會。

**主席：**

好的，你事後補交給秘書吧，好嗎？謝謝。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再作出跟進，可以嗎？

**主席：**

好的。

**胡志偉議員：**

不好意思，我說了很久。主席，我想了解一下，邱副局長在2013年8月22日出席了港鐵董事局的會議，而在他出席這個會議前，秘書長你有否提醒、提點過副局長，指當時整個高鐵項目出現了你所懷疑的延誤，而令邱副局長在該次會議上應該向董事局提出相應的質疑呢？我想問你有否盡此責任，或這究竟是否你的責任，要在邱副局長出席董事局會議前，向他提供相關的資訊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就我的記憶，我本人並沒有，但一般而言，在局長或副局長出席港鐵董事局的會議前，我們的同事應該會有適當的準備，但這些準備的內容，我今天便沒有記憶了。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秘書長你剛才提到對高鐵工程延誤的問題有懷疑和擔心，那麼除了你之外，在整個運房局中，還有哪位同事知悉呢？再者，如果你不去做，哪一位同事在prepare文件期間會提點邱副局長在出席這次會議時，需要就高鐵可能會延誤的問題提出質疑呢？

**主席：**

黎先生，有沒有人會prep邱副局長出席這董事局會議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請給我少許時間。

主席，我剛才提到，不論是局長或副局長，在他們出席港鐵的董事局會議前，同事應該會為他們準備一些文書。至於在2013年8月，即胡議員提及的會議上，同事具體上是如何為副局長的出席作出準備，我現時手上確實沒有相關資料。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除了秘書長有此懷疑外，在運房局中，還有哪些同事與他抱有相同看法的呢？可否提供？

**主席：**

有否其他同事與你同樣抱有懷疑、保留？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局長、局長，我難以代表其他.....對不起，是主席，我難以代表其他同事表示他們有否懷疑，但我相信一個客觀的事實是，在2013年7月的會議上，有關我給予港鐵的指示，局內的同事也是知道的。

**胡志偉議員：**

主席，也許這樣吧，可否提供2013年7月份會議的出席名單，以及2013年8月22日，即副局長在前往董事局會議前所收到由局方準備的文書，即文件呢？因為一定有為副局長準備有關文件。我想取得這兩份文件，然後再作進一步跟進。

**主席：**

黎先生，兩份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主席，我們回去研究這兩件事。

**主席：**

秘書會再與你跟進這個問題，謝謝。

現在我想說，現時收到黑色暴雨警告，根據我們的《內務守則》第28(d)條，我作為主席要決定應否繼續或結束會議。我建議繼續會議。理由是，第一，不想麻煩黎先生再來一次，而且我們無論如何也暫無法離開。我建議我們繼續會議。好嗎？

那麼請下一位，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謝主席，我有5條問題，我嘗試每兩分鐘問完一條。

常任秘書長黎先生今天到來，我的問題是關於陳述書第51至54段。在2013年11月21日，你收到局長的指示，就應否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高鐵香港段延遲通車一事，即日與港鐵召開會議。你在第54段特別寫得非常清楚，指當天的會議，是基於政府和港鐵公司的商談在"真誠"的基礎上進行。我留意到，這段陳述中"真誠"二字刻意加上引號，說法並非如你剛才發言陳述般，以英文重複一次。我想問黎秘書長，你用這個引號的原因是否想說反話？有沒有特別意思？你是否想暗示，你今天回看港鐵在當天的會議上有欠真誠，有事情和資料隱瞞政府，以致你在交給我們的陳述書中會如此演繹"真誠"二字？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其實並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把這兩個字放在引號內，是因為我先以英文起草，用了"good faith"這個字眼。"Good faith"這英文大家會明白，至於"真誠"，以我當時的意會，是較硬譯出來的中文。其實，主席，我在開場時說有兩三處地方想更正的，這就是其中一處。我們應在其後用英文括着"good faith"，因為我恐怕大家可能不太明白是甚麼意思，但絕對沒有剛才范議員所指的意思……

**主席：**

范國威議員，下一條問題。

**范國威議員：**

好的。

我想繼續問第二條問題，就是第54段說，黎秘書長在同一時間亦預期港鐵公司應該完全明白，明知不可為而不及早向社會交代的後果。我想問黎先生，你上述對港鐵公司的期望，是否運房局決定在2013年11月2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不公開高鐵通車有所延誤所考慮的因素？你認為港鐵公司的表現是否不符合你在第54段所說的期望？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

**范國威議員：**

明知不可為而不及早向社會交代的後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在2013年11月21日與韋達誠先生及其港鐵同事召開會議時，其中一個很基本的假設就是，大家都要明白，在大家盡力做之餘，如果事情明顯真的沒有可能在2015年做好，而大家又不盡早向社會公布的話，後果會如何。原因是，港鐵公司處理那麼多工程項目，與社會民生如此息息相關，亦與立法會有多年打交道的經驗，不應該不知道就這件事要開誠布公的重要性，即是如果真的不能在2015年完成，便應要向大家交代的重要性。事實上，我們在那個會議上，即11月21日的會議上，亦曾多番提醒港鐵公司。這是當天商討的一個很重要的假設，又或可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但是，正如我向大家所報告，在我的陳述書內亦向大家說過，港鐵當天表示仍然覺得有機會能做得到，希望我們多給半年時間去追趕。這就是他們經過我們幾番的提示後，給我們的清晰及未曾動搖的信息。

**范國威議員：**

我不知道黎秘書長的演繹，又或是我所理解他剛才的演繹，是否就是說，他認為港鐵並不符合他的期望。

我想問第三條問題，我恐怕我不夠時間。陳述書第37段指，路政署在2013年3月收到港鐵及高鐵內地段的擁有人，就跨境隧道進度的首份報告，匯報兩部隧道鑽挖機，正處於約10至11個月的滯後。不足兩個月後，即2013年5月，香港有兩個主要傳媒揭發高鐵工程要延誤一年。為何運房局當時不向公眾公開這項跨境隧道進度的報告，承認有10至11個月的滯後。當時傳媒報道高鐵工程延誤一年的原因，是源於西九龍總站的工程，而不是運房局之前一直關注的跨境隧道工程的滯後。我想問運房局，我想問黎秘書長，在2013年5月傳媒揭發和報道時，你們是否首次知道西九龍總站的工程亦同時面臨滯後的情況？再者，根據港鐵在2013年5月8日提交予政府的資料，西九龍總站工程當時是處於多少個月的滯後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西九總站所遇到的問題，政府，包括局方和署方，當然一直都知道所遇到的難題……

**范國威議員：**

但是否在2013年5月首次知道？你說的"一直"是甚麼意思？請問你們最早是在何時知道？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

在何時首次知道？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如果說整個運房局是在何時知道，我相信在工作層面的同事是知道的，因為他們與路政署的接觸較多。但是，問題是，主席及各位議員，這並非工程落後的問題，而最重要的考慮，對我們來說，對路政署專業的同事來說，其實是能否追回進度。面對滯後，如果甚麼也不做，任由其繼續如此，以這樣的人手.....

**范國威議員：**

黎秘書長，我問得很具體，我問得非常具體，我亦懇請你具體地回答。因為政府一直說、一直理解，之前的關注是跨境隧道工程，接着到了2013年5月，西九龍總站工程延誤的事實就浮面了，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問題。

再者，為何不在2013年5月公開跨境隧道的進度也有延誤或滯後10至11個月呢？

我是問得非常具體的，主席。

**主席：**

我想讓他逐條回答吧。

**范國威議員：**

好的，好的。

**主席：**

請問黎先生，你是何時開始知道西九龍總.....

**范國威議員：**

你不能夠用最終.....

**主席：**

Sorry。你是何時開始知道西九龍總站亦有滯後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其實在局方的工作層面，在2013年5月，范議員剛才所提的新聞報道之前，我們當然亦已知道。但是，我們收到的信息一向都是，有滯後，但可以追回。到2013年5月報章報道後，我們再了解情況，仍然說有滯後，但可以採用不同追回滯後的措施追回……

**范國威議員：**

主席，黎秘書長正重複……

**主席：**

我聽到他的答案就是5月第一次知道西九龍……

**范國威議員：**

5月第一次知道，黎秘書長，是不是？是不是2013年5月？

**主席：**

局方第一次知道是5月。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剛才說的是，2013年之前局方在工作層面上已知道工程不順利，有滯後，但是……

**主席：**

你說的是西九龍還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西九。

**主席：**

西九。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范議員是問我西九……

**主席：**

2013年之前。

**范國威議員：**

是，OK。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但是有追回落後的措施能加以處理。

**范國威議員：**

你剛才為何不直接回答我？為何在2013年5月不公布跨境隧道進度報告？當時已有10至11個月的滯後。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分開兩點回答。第一，當日的判斷，或者應該這樣說，我們收到的信息是，有機會追回，有機會追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對於立法會，特別是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我們可以怎樣更好和更詳細向大家交代工程進度呢？大家都知道，我們其實汲取了今次的經驗，在現時的安排下，我們提供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第一，由每6個月變為每3個月，是頻密了。另外，提供的資料亦會更加詳細，希望大家能夠盡早得悉，看到一些問題，即使我們或港鐵公司覺得仍可以憑追回落後的措施追回，我們現在也會盡早和盡量詳細向大家交代，這是我們汲取了的其中一個教訓。

**主席：**

好，謝謝黎先生。我們現時有一個小休，好嗎？大約15分鐘，我們15分鐘後再回來。我想讀出下一節發問的議員，第一是易志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我們11時許再回來。若時間許可的話，我會安排第二輪。

**(研訊於上午10時47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繼續研訊。下一位是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

謝謝主席。我稍後問的問題，有部分秘書長可能之前已回答了，我想盡量扼要。

我的理解是，局方的角色是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檢視進度及有否超支，至於其他關於工程的細節，剛才你也解釋了，由於你們屬於政務職系，所以這會交由路政署跟進。我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吧？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正確。

**易志明議員：**

OK。我想問的是，你從來有否質疑會出現這樣嚴重的滯後？你剛才說了，你是有這疑問的，亦因此在2013年7月期間召開會議了解及跟進事情。我想問一下，你是有質疑的，剛才你都說了，在2013年11月的會議之後，你仍有質疑，但你又無從提出一些進一步的質疑。我想問，其實你是否在等待數個可能會確認滯後的團體，先讓港鐵確認自己追不到，又或是等待你的技術部門，即路政署確認及告訴局方港鐵追趕不到，又或是由監察者勞氏來提出比較確定的信息，你們才信納港鐵真的追趕不到呢？可否先回答這點？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多謝主席。在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我們與港鐵都同意多給港鐵6個月時間，看看港鐵能否追得上。在某程度上，你可以說，我們要看看6個月之內港鐵是否能夠拿出一些實質的理據，告訴我們及路政署，港鐵追得到還是追不到。我亦期望在6個月之後或到了6個月，路政署會從專業角度提供一個意見給我們，究竟港鐵是追得到還是追不到。但是，正如我們之前也向大家交代了，事情的發展結果是，就能否追到進度這回事，由於2014年3月底那場天雨，可以說在某方面把這個原先的想法改寫了。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

我想秘書長已確認，其實你是在等待一些專業部門，就港鐵是否真的追得到，給予你們比較確實的信息。剛才主席其實也問及這一點了。在2013年11月的時候，當你們召開會議之前，其實已經知道他們曾向你提出局部通車的方案。這已是一個很清晰的信息。假設我承辦一份合約，我也不會貿然提出所謂替代方案。我當然是認為我可能、有很大機會做不到，才提出這樣的方案。其實，這個信息已很強烈。為何你們當時還認為他們有能力追到呢？尤其剛才主席都提到，當時勞氏已經指出有11個月的滯後，再多給6個月，剩下來可以追的時間便越來越短了。你們憑甚麼會覺得，港鐵真的有能力追得到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或許我分開數點回答。第一點，到了2013年11月的時候，局方關注的重點仍是跨境隧道。第二，所謂局部開放西九

的方案，第一，當天我們沒有否決，但我們亦沒有贊成。我們的問題是，如果隧道無法開通，即使西九總站可以局部開放，其實作用也不大，幫不上忙，所以，當天的側重點是在跨境隧道。反過來，退一步來說，現在事後回想，不論西九是局部開放也好，全部開放也好，就當天的認知、我們的認知，其實對事情並沒有幫助，但卻起碼提供了一個信息。我不知這個信息是對還是錯，但信息是，其實西九總站是可以使用的，在第一日，稱為"Day-1 operation"，即通車首日，它可以提供所需要提供的列車服務。

**主席：**

我想問一問，對不起，易志明議員，或許先把計時器暫停一會。我想問，西九站下方7萬至10萬立方米的花崗岩，如果要處理的話，需要多少時間來處理？你個人是否知道？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現在沒有這些資料。當時或在那個時段，港鐵公司給我們的信息是，可以透過多開一些所謂"火頭"，英文稱為"work front"，調派多些人，加強其production rate，即工作率，是可以追回的。

**主席：**

要多久才能夠追回？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

**主席：**

這是比較關鍵的問題，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當然，主席，正如剛才易議員也提及"partial opening"，即局部開通、局部開放西九的情形。我現在回想起來，當天港鐵想給我的一個信息就是，西九總站一定可以通車。縱然有一些並

非最主要的工程未完成，例如一些行人接駁天橋等，但卻仍可以通車，提供所需的列車服務。港鐵給我們的印象就是這樣。

所以，主席，就你剛才提出的問題，即能夠追到甚麼程度呢？最起碼應該做到這樣。但是，正如我剛才也提過，我們雖然沒有否決這個方案，但亦沒有同意這個方案。當時認為，如果要做，便有很多技術問題要想通、處理，但當日大家最關注的是，究竟隧道，特別是跨境隧道可否趕及通車。趕不及的話，即使西九準備得如何，都是沒有用的。

**主席：**

對不起，易志明議員，打斷了你。

**易志明議員：**

不要緊，主席，其實你這個問題都是相關的，因為田北辰議員一直都在追問同樣的問題。如此大量的花崗岩，我記得當時我曾一起前往地盤視察。你們都有一種想法，是否可以用爆破的方法呢？如果可以，程序便可以加快，因為如果仍然是靠鑽洞，然後挖一下，做到天亮也不能完成。但是，當時你們未有很確實的評估，因為那裏是密集的民居地方，爆破是否一個可行的方案，當時仍未知道。

好了，你們又提過，港鐵不斷表示，如果當時這麼快便承認會有延誤的話，便沒辦法迫使那些承辦商加快進度。我不太明白這看法。我沒有看過那份正式的委託合約，但我的理解是，一般的工程合約都有一些所謂"penalty clause"。如果閣下延誤工程的話，罰款是每天計算的。這即是說，其實動力是永遠都存在的。副主席，對嗎？所以，不是說了有機會做不到便能夠消除所有壓力。不是這樣的，因為承建商仍然要作出賠償，會損失慘重，尤其是已經出現這麼嚴重的延誤。是否這樣理解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的回應是，這說不定是其中一種理解方法。但是，港鐵公司當日在會議上一再提出的論據，即是說工程界有一個習慣，不知道是好的習慣還是壞的習慣，就是當他們知道沒有 **deadline**，即沒有死線的壓力時，他們的工作便會慢下來。這就是他們提出的論據。這也是一個事實。事實上，他們曾經提出這論據。

**易志明議員：**

OK，但你們是信納的？否則你們也不會認同吧。我想翻閱你的陳述書第12段，當中提到，根據EA2(即《第二份委託協議》)這份合約，港鐵公司應該要盡其最大努力。我想聽一聽你的個人看法，你覺得在這項目上，即在EA2這份合約上，港鐵公司是否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呢？Yes or no，這是相當簡單的。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恐怕我不能夠在此作出直接或公開的評論，因為大家也知道，政府已表示保留向港鐵公司追討損失和追究責任的權利。如果我在今天與大家公開討論，便可能會影響政府將來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但我可以說的是，大家也看到，其實由夏正民法官出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以至港鐵公司董事局自己成立的調查小組的報告，我看到大家也準備了該兩份報告在桌上，報告都列出了一些原因，指出為何高鐵工程會有延誤，當中有很多工程上的因素。港鐵公司在自己的報告亦指出，認為在溝通上，不論是港鐵公司內部，或港鐵公司與政府之間的溝通，也都出現了問題。除了溝通問題，以及一些未可預知的因素，即工程項目經常會遇到的因素外，還有否其他因素呢？我們往後考慮如何跟進保障政府的法律權利時，一定會很小心的考慮這些因素。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

好的，主席，我可以繼續發問嗎？

**主席：**

可以。

**易志明議員：**

在第11段也提到，勞氏有其職責。他們一直有提交報告，向局方或署方解釋工程出現延誤和落後。不知道你是否方便回答，依你的個人看法，你是否認為勞氏已經盡了其應擔當的角色？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易志明議員所說的是，港鐵公司聘請的核實和監督顧問，即M&V consultant。這間公司是Jacobs。

**主席：**

是的。

**易志明議員：**

是Jacobs，對不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由於剛才所說的原因，我亦不方便在此評論太多，但我知道路政署在進行其工作、履行其責任時，除了參考Jacobs這間公司提供的意見外，亦有運用部門自己掌握得到的專業知識，作出一些判決和判斷。

**主席：**

是的。

**易志明議員：**

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根據原先的合約，如果我沒有記錯，是應該在2015年8月通車，後來局方開始改說成在2015年年底前通車。在2013年11月的會議上，當副局長到來解釋時，他的說法又有一些取巧，他說2015年可以通車，不過仍然需要6至9個月的時間進行測試。其實，你們是否已經是疑中留情，在此留了一條尾巴。你們已經繼續質疑港鐵公司是否做得到，所以才會有此答法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當天，即2013年11月22日，政府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說法，其實已經可以說是代表了政府，包括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數方面的看法。我始終想重新帶出一點，就是在11月22日的會議上，大家也同意，第一，多給予6個月的時間，讓港鐵嘗試追回進度，看看是否真的可以追回，因為在當中的時間，如果太早表示放棄，便會像剛才我所說，令承建商"放軟手腳"、不盡全力。我們就是基於這些考慮。可是，當然，基本點是，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所說，政府當時也不能夠完全排除在2015年有機會通車，否則我們在當天，即在22日當天，一定不會說出當天我們所說的話。

**主席：**

我想問一問黎先生，你剛才提及由政府委任的專家小組的報告。報告列出的findings，即事實陳述，你是沒有異議的，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你所說的是夏正民法官……

**主席：**

沒錯，是夏法官那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基本上，就當中的一些事實陳述而言，我相信我們並沒有異議。

**主席：**

是的，謝謝。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多謝主席。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到勞氏作為監管顧問時，秘書長說成是港鐵聘請的Jacobs。我想給機會秘書長作出澄清。Jacobs，即嘉科，實際上是由路政署聘請的，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Jacobs，即嘉科，是路政署的M&V顧問。我想補充一點，勞氏，即大家在文件開首看到的勞氏顧問，是在2008年.....

**主席：**

2008年。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高鐵項目未開展時，路政署聘請了勞氏提出一個監管機制。

**主席：**

幫忙設計一個監察制度，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沒錯。

**主席：**

那麼，真正進度的監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即跟進是……

**主席：**

……M&V就是由Jacobs做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沒錯。是的，主席。

**陳鑑林議員：**

好的，主席，我主要是想澄清剛才他所提述的。那麼，勞氏當初認為港鐵公司在管理這些項目時，眾所周知是相當穩妥和周全。我想知道，秘書長會否覺得，在這段時間，我們對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方面的整體監察，會否因為勞氏的判斷而有所鬆懈呢？很多時候，由於覺得它一定沒有問題，所以便出現了問題。另一點，由於路政署聘請了Jacobs，它可以說是很貼身的，除了會檢視財政外，亦會留意技術、工程和進度等各方面的事情，而路政署亦有很多工程人員會共同監察。那麼，在這過程中，你會否覺得即使是我們的顧問公司，在履行職責方面，同樣也有勞氏那種"take it for granted"的思維和想法，因此在監察上出現一些疏漏呢？多謝主席。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就我所掌握的情況、就我的觀察，我不認為路政署因為覺得港鐵有好的往績而放鬆其工夫，我覺得情形並非如此。但是，始終要回到一個基本的問題，便是在委託協議的安排下，路政署的角色，事實上是核實監察者，即check the checker。要路政署掌握每一項工程的細節和進度，我恐怕並不可能，也不是設計的原意。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單以人數來說，港鐵公司投放在這個項目的人數，據我理解，超過800人，路政署投放在這個項目的人手是10多人，應該不足20人……

**主席：**

但未加M&V consultant.....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未加M&V，未加M&V。M&V當然也有額外的功用，但作為一個被委託的項目管理者，港鐵所掌握的資料始終是最多、最全面、最適時的。這也不關乎他們有否將資料提交路政署，甚或M&V顧問的問題，因為根據合約，港鐵是有責任提供的。問題是，有這麼多圖則和資料，即使M&V，據我理解，應該大約有20多人，其實很難要兩組人做這件事時，在每個時刻也看得那麼深入。所以，路政署基本上是用風險管理，即risk-based的方法來處理。

當然，將來如果再出現類似的委託協議或類似安排，我們有沒有方法，令基本的格局、基本的機制做得更好、更完善呢？我同意這是需要探討的。但是，我希望當大家研究今天這件事時，特別是考慮署方的工作和責任時，希望大家要回想原先機制的設計。我覺得他們在機制的設計下已經盡力去做，至於將來如果有類似項目的話，是否有需要再把機制做好一點？我們同意要認真詳細的考慮。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秘書長已經指出，要完全掌握和了解整項工程的進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即由外間人做這件事。但我想知道的是，在監察方面，我們的目的是要掌握和了解工程的進度和困難之處，協助港鐵公司在各方面協調工程，促使工程可加快完成。

常任秘書長在其陳述書第13段指出，港鐵公司在行事上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構成違反《第二份委託協議》和導致委託工作必須重新執行，港鐵公司在政府要求下必須自費重新執行，以達致滿意。我想知道，"在政府要求下"的所謂"要求"，是

怎樣的機制？透過甚麼渠道提出這個要求？在過去的經驗中，政府有否覺得其提出的要求，曾獲港鐵履行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第一，據我認識，政府以往不曾引用有關條文，要求港鐵自費重新執行這些委託工作，令政府合理滿意。就這項條文，據我認知，過往政府不曾運用這個權力或要求。基本的一點是，就着高鐵事件、出現延誤等，政府在法律上的權利，我們已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我們會完全保留權利，也完全不排除透過法律的途徑，來處理和解決這個問題。

**陳鑑林議員：**

主席，政府過去從來不曾提出第13段提述的那類要求，但現在問題出現了，而且問題相當大，不是工程上某個我們沒有為意的小錯誤或遺漏。現在問題這麼大，說明我們一直以來採用的監察、監督制度出現問題。對於如此龐大的錯誤，我們反而不能發現或及時要求港鐵公司做好，你覺得我們在這方面是否有問題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由於我們將來可能會跟港鐵就這件事在法律上作出跟進，我認為我不方便現在公開評論，究竟每一項條文的含義是甚麼，或者我們為何做了甚麼、不應該做甚麼，因為我不希望影響政府將來在訴訟上或法律程序上的權益。

但是，主席，我可以說明一點，第13段所說的是，港鐵做了些錯事或沒有做一些事情，結果因為這些事情，令委託協議的工作須重新執行，英文是"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re-execution of the Entrustment Activities is required"。所以，我請大家理解，這項條文特別是指，若有些工作要再做，在這種情況下，這項

條文便有可能適用。但是，至於日後如果我們需要跟港鐵在法律上作出跟進，這項條文或其他條文是否適用呢？如果主席容許，我在此不會公開地討論或評論。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當然會十分小心，不會問一些涉及法律爭議的問題，但因為秘書長在陳述書中清楚提出了這一點，我便必須了解他的意思是甚麼。我本來想問，何謂"任何錯誤或遺漏"，因為這牽涉責任的問題，可能是港鐵在技術上出現問題，可能是存在和出現其他客觀原因，導致了延誤，但亦可能是我們在監察方面出了問題，對嗎？所以我要問，到底你對"任何錯誤或遺漏"的定義是甚麼？這是我想知道的，因為正如秘書長所說，往後我們可能還有其他工程的監察工作，我們要知道怎樣才能做得更好。在這方面，必須有一個清晰的界定。我現在主要想問和了解的是，就這項工程，我們到底如何能夠做得更好？過去出現了一些問題，到底原委是甚麼？主要的原因是甚麼？我們的監察是否出現問題？抑或是由於我們與港鐵公司在這方面的理解出現了誤差？主席，剛才也提及，譬如西九總站下面有大量岩石，構成了困難，或因鑽探機、鑽挖機損壞導致延誤。但是，這情況全都早已於事前探討和了解過，我們是知道這情況的。然後，我們採用了由上而下的方式來興建車站。會否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的監察、監督顧問是否早已aware這種問題，知道它們可能導致成本問題或延誤問題呢？我想知道的是，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意見，會否有些地方導致政府在這方面沒有察覺到需要注意的事情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關於個別單位的表現，特別是港鐵公司或我們的M&V顧問，在何種程度上和在哪一方面的表現可能導致工程延誤呢？在多大程度上，出現延誤是由於一些不可預知的工程問題呢？主席，我仍是要這樣說，我相信我不方便在此作出太多評論，因為將來可能需要展開法律程序。但是，如果大家翻查已經公布的資料，包括路政署在去年5月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

供的一份相當詳細的文件、由夏正民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以及港鐵公司的報告，其實這幾份報告都同樣指出，就多項工程而言，客觀上存在一些不可預知、不能預知的因素，導致工程出現困難和滯後。這些報告也解釋了為何一些追回落後的措施有效，但其他的措施卻不太有效，亦提出了在港鐵公司內部，以及港鐵公司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問題。除了以上種種，會否仍有其他溝通以外的問題呢？我們在研究如何保衛政府的法律權利時，會非常小心地看這些問題。

**主席：**

剛才所說的3份報告，不單提及不可預知的因素，亦有談及很多人為因素。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

**主席：**

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

謝謝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控告港鐵，便不單是奇特，甚至是滑稽，因為政府是港鐵最大的股東，幾乎是自己控告自己。當然，港鐵也是一間上市公司。問題是，現在是你自己提出，或者特別令我們留意到第13段的說法，當中清楚指出，如果政府合理懷疑港鐵嚴重或持續違反港鐵在委託協議下的任何實質法律責任。你確實不能夠只是說"現時不方便評論"，因為你事實上是白紙黑字地指出了這一點。何謂"合理懷疑"？現時已經出現了很多情況，而正如主席剛才所說，當中涉及人為因素。你今天在此代表政府發言，你是否看到有任何"合理懷疑"？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

**主席：**

有沒有合理懷疑？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希望大家看我的書面陳述時，不要單看第13段，因為第12段、第13段、第14段和第15段等，均是關於港鐵在參與這個項目的時候，港鐵作為項目管理人所需要負上的責任。請不要單看第13段。第13段所說的，據我的認知、我的理解，是特別的情況，並不只是說港鐵有錯誤或遺漏這般簡單，而是涉及一種背後的因果關係。果是甚麼？果是構成違反協議及導致委託工作必須重新執行。所以，第13段說的，以我的認知，是特別的情況，即該項委託工作必須重新執行，這便是果，英文是"re-execution of the Entrustment Activities is required"。所以，第13段並不是說，據我理解，但凡港鐵出錯便要引用這項條文來處理。其實第12段、第14段和第15段亦有提及.....更加清楚地提及港鐵對整項工程應負的責任。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

我不再grill你了。你剛才亦提到，你用的字眼是"check the checker"，但另一方面，你又指出，要掌握全部的情況是幾乎不可能的，因為路政署只有10多人，但港鐵方面的人員卻數以百計。可是，現在不是打擂台、打架，不是比拼人數。如果你要看宏觀情況，便正正要掌握全面情況，對嗎？你剛才這樣說，我覺得是自相矛盾，而整個風險管理、建造、整個機制，最初是勞氏給你們的機制。你自己也提及，你說回想起來，也認為應交代得更好。你說在2013年5月之前，已知道西九總站花崗岩的情況十分驚人。另一方面，你又堅持相信，雖然出現滯後，但卻有機會追回。你相信有機會追回，於是便姑且拖延。最終來說，會否因為你外行太過相信內行而出現問題呢？你剛才說"早知如此便應交代得更好"，聽來有點兒今次得到教訓般。現時"馬後砲"、"事後孔明"回看起來，當時要怎樣做才會做得更好？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

**主席：**

是，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我相信要說的，不是某單一事件、某單一環節，因為永遠也是這樣的，當我們現在掌握一些過去的事實和細節，包括一些我們當日不知道的細節，大家當然完全可以有不同的體會。實際上，如果將來有類似的委託工程，特別是如此大規模和複雜的工程，大家在互相配合、互相溝通、監管和評估方面如何可以做得好，其實是值得認真再看的。在這件事本身來說，就那兩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據我理解，在路政署和港鐵公司之間的溝通方面，包括港鐵公司向路政署提交的報告內容的詳細度，以及他們對於事情，包括進度、所遇到的困難等進行的評估，報告都是希望以一些更量化、更清楚的方式來表達。這當然都是汲取了之前的經驗，以往如果有類似的委託工程，我相信這些基本上都是必不可少的。

多謝主席。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主席，秘書長在開場發言第8段說，就當時的會議，政府與港鐵公司的商談是在"真誠"的基礎上進行，當中"真誠"二字刻意加上引號。我想問，他的意思是否.....當然政府的原意肯定是真誠的，但他是否覺得在那次會議上，那份真誠和信任已崩潰呢？

**主席：**

剛才范國威議員似乎已問了這個問題，是不是？

**毛孟靜議員：**

那麼不好意思，我聽漏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如你容許的話，我多答一次。

**毛孟靜議員：**

或許麻煩你簡短地回答吧。

**主席：**

請你簡短地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基本上，我在開場時已想說，現在想再加上一點。本來我是想在其後括着英文"good faith"，但為何我反而把"真誠"二字用引號括起來呢？原因是，我當時是先以英文起草的，而我不能意識到大家是否明白中文"真誠"這字眼的意義。但是，我卻漏了、忘記了以括號加入英文，反而把"真誠"二字放入引號之內。引起大家的揣測，不好意思。我並沒有說反話的意味。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

好的。最後是陳述書的第10段第(iii)節，你提到，採用現在這套模式，以服務經營權的模式來推展鐵路項目，更是首次這樣做。然後說出一大堆理由。理由是在財務上更能符合政府的利益，這點也是對的。但是，在第(iii)點上，你卻隨口帶過地說，因為政府較易與大陸當局建立聯繫，商討行車時段分配，以及一地兩檢安排等問題。當然，一地兩檢與我們的會議無關，是政治的議題。但是，即使沒有花崗岩、延誤及西九總站的問題，不論如何準備就緒也是沒有用的，因為一地兩檢這個問題至今仍在爭拗。因此，不論如何準備就緒，也是無法開通的了。那

麼，可否再向我們提供多一點這方面的資料，說明當時以你的理解，有關一地兩檢的討論結果為何？

**主席：**

剛才毛孟靜議員所提的應是第9段，請你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就一地兩檢的安排，好像毛議員所說，據我理解並非這個委員會的重點範圍。不過，我也簡單說一說。在一地兩檢方面，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的部委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商討。當然，當中牽涉很多複雜的法律和操作上的安排。一旦我們有較明確的處理方法，便會盡快向社會和立法會作出交代。現時正處於商討階段。

**主席：**

好的，謝謝。

下一位是陳恒鏞議員。

**陳恒鏞議員：**

多謝主席。

我想從3層監察機制方面來發問。剛才秘書長也說及"check the checker"的問題。不知道政府有否覺得整個監督的做法，就好像"隔山買牛"般，承判商其實是看到漏洞的。為甚麼呢？港鐵純粹是一個監工者，它又不是老闆，錢又不是它的，那麼它能否壓得住承辦商呢？可能港鐵的角色只是"左手交右手"，轉達金錢的申索或delay的情況等。由於很多時候工程都涉及談判或協商，在這種做法之下，秘書長是否覺得港鐵的角色是無法發揮的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鄧議員的.....

**陳恒鏞議員：**

我姓陳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Sorry, 陳恒鏞議員。剛才陳議員問及港鐵的角色是否無法發揮,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 其實港鐵公司根據委託協議, 是有很清楚的職責, 包括在我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第15段都提到, 港鐵公司在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方面, 要向政府保證達至專業而能勝任的工程項目管理人, 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看管水平。所以, 我們對港鐵公司的要求是清楚地寫了出來, 我們都期望他們在過程中能貫徹這項要求。

**陳恒鏞議員：**

秘書長, 我想解釋為何我說港鐵的角色無法發揮。原因是, 承判商已知道付錢的不是港鐵, 港鐵又不是老闆, 港鐵即使發出指令, 也只是說政府說要他們這樣做。承判商說要申索, 因為delay了。那麼, 要港鐵監察得好的積極性在哪裏呢? 因為承判商要delay, 又或承判商要claim錢, 港鐵都是向政府提交報告而已, 那麼其監督或鞭策的積極性在哪裏呢, 秘書長?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其實, 在現行的機制下, 以及在我們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 經常觸及所謂"claims", 即申索。在申索方面, 其實第一步是要港鐵負責把關, 港鐵要完全負責把關。港鐵除了確信申索有理外, 銀碼亦先要得到港鐵的同意, 然後才把申索提交予政府。所以, 在這個過程中, 港鐵有一個很清晰的項目管理人角色, 要就申索做把關的工夫。因此, 我剛才請大家參考我的書面陳述第15段, 看看港鐵要做的工夫。

另外, 如工程出現滯後, 要做一些追回滯後措施, 我們稱之為"delay recovery measures", 有些是由港鐵自己提出, 有些可

能是由承建商提出，但無論如何，這些措施都需要交回3層架構經大家審批。港鐵公司內部固然要同意，但亦要路政署審批，認為有一定效用，以及知悉有何財政影響，然後才可以進行，並不是港鐵可以單方面做的。

**陳恒鏞議員：**

好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多謝主席。

**陳恒鏞議員：**

我想繼續問下去。我剛才提到"隔山買牛"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辦法直接清楚該項工程的進度？有沒有辦法知道承建商所提出的延誤是否合理？有沒有辦法了解承建商的申索是否合理？你也只是依靠港鐵提供的資料來作判斷而已，你自己的監核工作有沒有辦法直接了解？我們整個社會在工程如此密集的情況下，承建商人手不足，政府對於我剛才提到的，你有沒有直接.....有沒有辦法？你是否有點兒"揸頸就命"，說："你們既然這樣，我又趕着2017年收工，那便快點完成吧。你要申索也算了，總之大家趕快做便可以"。秘書長，你的做法是否有點"揸頸就命"？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不是這種情形。第一，就着申索方面，剛才我已解釋，第一，第一個責任應在港鐵，港鐵作為項目管理人，有責任審視清楚有關申索是否合理，以及金額是否合理，然後才提交予路政署，而路政署除了依靠那3層會議，其同事和監核顧問也會在日常工作中親自到地盤巡視。至於那些追回滯後的措施，其實是否一定會獲批，甚或審批時有沒有甚麼條件，或經過甚麼考慮，據我的理解，路政署署長較早前出席委員會的兩次研訊時已向大家交代，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是，他們也有把關措施，有時候他們會就着這些措施應該怎樣執行、怎樣做

得更好，或怎樣和其他部門溝通，譬如搬遷佐敦道的工作，我知道他們和運輸署一直有幫忙、一直有聯繫。以上種種工作，其實都是路政署恆常的工作，並不是被動，更加談不上是"揸頸就命"。不過，路政署和作為項目管理人的港鐵，兩者之間始終確有分工，在大、小事情，特別是小事情上，大家掌握的程度會有所不同，這亦是一個事實。

**主席：**

陳恒鏞議員。

**陳恒鏞議員：**

秘書長，剛才你所說的，仍未能解答我的一個問題，即政府如何令港鐵有積極性；積極性指的是更好地監管承判商，確切地為政府把關，因為錢又不是港鐵的、老闆又不是港鐵，港鐵只派一個人到工地、出席會議，政府又不能下指令，因為政府要透過港鐵，其實這個3層監察機制會否令政府基本上無法直接管理這項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當然政府或路政署並不是直接管理該項工程。我的意思是，其實直接管理人應該是項目管理人，即Project Manager，政府不會擔任Project Manager.....

**主席：**

Project Manager是地鐵.....港鐵公司。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地鐵公司.....是港鐵。政府不會做港鐵公司應做的工作，因為這是整個委託協議的精神，已把工程管理委託給港鐵執行。但是，我剛才已向大家提及，文件第12段至第15段羅列了在委託協議下港鐵公司的責任，如果港鐵公司不能好好履行這些責任，便需要承擔法律上的責任。我相信港鐵公司其實應該很清楚其責任。

**主席：**

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相信我們要看的第一件事是《第二份委託協議》本身，因為港鐵和政府的身份很重疊，政府是港鐵的最主要股東。我們以前也指出，這種身份重疊，在一個負責監管、一個負責執行的情況下，將來會製造很多矛盾，以及令公眾提出質疑。所以就《第二份委託協議》，你剛才也提過第13段、第14段和第15段，也略為解釋了第13段，指出一定要有因果關係。我想問，因為我們真想看清楚，第14段又是何意思呢？"若出現延誤而該延誤的程度超越對委託計劃可更改或調整的範圍"。我不明白"可更改或調整的範圍"是甚麼意思。接着第15段較後部分，"若有關的工程延誤包括港鐵公司違反其任何所保證的事項，政府或可因港鐵公司違反其保證而向其展開追討"。港鐵公司保證了甚麼事項？我們又不知道。所以這個委員會.....我想問主席，其實我們也沒有第二個委託協議吧？

**主席：**

無。

**李卓人議員：**

如果沒有，我確實難以再研究這兩句是甚麼意思。現在可否向我們解釋這兩句的意思？讓我們知道在《第二份委託協議》中，這兩句意思何在？因為這兒說了等於沒說。

**主席：**

嗯，黎先生，因為這在你的陳述書中，我相信你需要向委員解釋這兩句的意思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會嘗試提供字面的解釋，因為實際上政府如何具體或詳細地理解這些協議的條文，包括港鐵公司如何理解，在將來會是.....我相信在任何法律程序當中，這是很基本的.....

**主席：**

當然，黎先生，你現在的理解只是你個人的理解，你並不代表政府或局方的理解。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我……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可否不要他的理解？我只想知道條文是甚麼？即是"更改或調整的範圍"，另一個可能性，你是可以這樣回答的。

**主席：**

字面解釋，黎先生，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主席，首先說第15段，因為李卓人議員問我第14段和第15段。第15段其實是關於一個保證，保證港鐵公司作為被委託人，所做的工作，必須是一個專業和能勝任的項目管理人在一般期望下做到的東西，即是一般的，英文是average，一般的項目管理人能夠做到的東西，而這些都是合理期望做得到的東西，不是一些不合理的要求，港鐵是應該做得到的，包括統籌、行政、管理、建造工程、監督等方面，這樣的保證均適用。如果港鐵公司做不到這些保證的事項，政府便可以就此向港鐵公司追討。主席，好像我剛才所說，如何運用這項條文，而條文又是否用得上等等，一定是我們將來考慮怎樣向港鐵追討的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主席：**

是。

**李卓人議員：**

那麼第14段所提的"更改或調整的範圍"呢？"延誤的程度超越對委託計劃可更改或調整的範圍"，即委託計劃已經給予空間調整，但範圍是怎樣的？所指為何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要重申這是我個人的理解。我個人的理解，這是我沒有徵詢法律意見的理解，如果出現延誤，而延誤是.....因為在委託協議下訂有委託計劃，英文是Entrustment Programme，簡單來說，即是2015年要完工。如果有任何延誤，第一，大家都理解，在大規模的工程，延誤不是罕見的，只要大家，即委託方、被委託方或有關的parties同意了，日子是可以改的。我相信這裏說的是，如果出現延誤，而延誤又不是在雙方同意下發生，經政府和港鐵同意而出現的都算是延誤，但那是經大家同意在委託計劃下出現的延誤，這裏說的是.....

**主席：**

超出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沒有政府的同意或超出了的延誤。如果這樣的話，政府便可能按此向港鐵追討，這是我個人對這項條文的理解。

**主席：**

我想.....

**李卓人議員：**

Sorry，主席。

**主席：**

是，其實第14段是從英文翻譯過來的，閱讀英文文本可能會比較清楚。他剛才所說的是，是在大家同意之下的延誤，以及沒有雙方同意之下的延誤，分別就在這裏。我想還是再問關於延誤方面的問題，好嗎？

**李卓人議員：**

好的，我就問延誤方面。如果是這樣，最大問題就是這項條文本本身，你只要同意了，consent或同意了任何延誤，便undermine自己.....undermine的中文是？

**主席：**

削弱自己。

**李卓人議員：**

削弱了自己將來可以追討的機會，變成你每次同意一個延誤，政府本身的保障或將來追討的位置便會受到影響。我想問，剛才曾討論而你亦有回答過的問題，但我想補充多問一點。在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你提出了.....我很擔心好像變成你們最後同意了港鐵的延誤，但其實有些東西你是不同意的，卻沒有解釋，因為你剛才說的是同意了延誤6個月，希望6個月能夠追回；第二是太早表示放棄，會令承建商"放軟手腳"；然後，第三，這句是我想問的，你好像說到不能夠完全排除可以在2015年通車，所以你便同意了。但是，當中的條文或在整個過程，你們又不是這樣說的。當中的過程是，港鐵由始.....或者不單是在那個會議之前，港鐵說在2015年可以用單軌雙向行車，但你亦一直說不接受這一點。所以，即使港鐵自己說可以通車，也只是你不會接受的通車模式，但為何你會說最後都覺得不能夠排除在2015年通車呢？因為你是不同意那個通車模式的，主席你明白我這個問題的意思.....

**主席：**

是。

**李卓人議員：**

我希望你解釋清楚，根本我不覺得你同意可在2015年通車這一點，我覺得好像是混淆了視聽。

**主席：**

問題是港鐵公司已經向你們提出一個"partial opening"的方案，但如果你們不接受這個方案，為何還覺得2015年仍然可以如期通車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主席及李議員的問題其實是兩個問題，第一，局部開放西九站；第二，單軌但雙程行車。我先說第二點，因

為這點比較簡單。局部.....對不起，單軌雙程的方案是在當天會議上才第一次提出來的。當時港鐵為何會提出來呢？就是因為我們不斷質疑隧道能否依時完工。他們提了出來，我們已經很清楚告知他們，我們不會接受。所以，在那個會議往後的討論過程，以至後來路政署和港鐵的跟進，其實大家的基礎是一樣的，就是沒有所謂單軌雙程行車這回事，隧道應該是兩條管道同時開通。我們當天同意多給予港鐵6個月時間，看看是否能夠追回整個高鐵項目的進度，很清楚一點是，基礎是要兩條管道同時開通。這是很清楚的，並無含糊。單管雙程行車一事只說了一、兩分鐘的時間，接着已經沒有談論了。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不過，由於我們覺得大家很想知道當天其實說了甚麼，所以我們連這樣的細節也告訴大家。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

明白。

**李卓人議員：**

是的，但主席，他這樣說便出現一個問題。其實他們已經rule out了，這是很清楚的，即否定了單軌雙向行車.....

**主席：**

單軌雙向。

**李卓人議員：**

但問題便在這裏了，港鐵極其量對你說，最多可以做到這點.....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不是。

**李卓人議員：**

然後你說，我照着讀出來，或許你澄清，"運房局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仍認為高鐵可在2015年完工並啟用。港鐵公司表示，他們正在努力尋求解決方法，以達到目標"；港鐵相信至少可以做到這一點。其實他們怎樣說都是至少可以，即最多做到這一點，怎樣也不能convince到，我不明白為何當時可以說服你們其實是可以通車的。你們好像很隨意地便替港鐵一起隱瞞，因為港鐵自己也只是說在考慮單軌雙向行車方案而已，為何你們會覺得港鐵可以做到，而又會如此容易相信可以通車呢？我的問題便是如此。

**主席：**

可否簡單一點的回答？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就李議員的問題，因為我參加並主持了當天的會議，所以我很清楚當天發生了甚麼事。我可以很清楚對大家說，當天的一條管道、雙向行車一事，在會上提出了之後便說完了，接下來整個會議的討論，都是環繞以兩條管道通車，雙向行車的方法，而港鐵要求多給予6個月時間，就是看看在6個月之內，可否以這樣的基礎追回工程進度。主席，我很清楚這一點。

**主席：**

是。我想澄清一點，剛才我不是和李卓人議員同時提出問題，我是summarize李卓人議員的問題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是的，主席，時間上還可否再作跟進？我只想簡短地follow up。我認為這是比較令人感到不可接受的地方。你就好像說，接下來只提了一次，然後便rule out，接着說的都是雙向行車。但問題是，所有談雙向行車的說法，即沒有單軌雙向，現時是雙向行車的說法，其實有甚麼會令你們認為港鐵公司可以做到

呢？根本別人從一開始時，便只是說自己也是想"偷雞"，而你自己又rule out了"偷雞"這種想法。接着別人便說6個月也可以追回，但你憑甚麼相信呢？

**主席：**

是的，黎先生，請你簡潔回答，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如果大家翻看我們當天擬備的.....也不是一份會議紀錄，但也是一份概述當天情況的文件，其實在第19段也提到，"港鐵公司表示，一俟跨境段隧道完工而隧道鑽挖機抵達深港邊界而開始於香港境內推進，該公司便可評估影響情況及盡快追回滯後。他們要求政府多給他們6個月的時間，才就高鐵香港段是否可以在2015年內完工作出判斷"。簡單而言，主席，這便是當天的一項考慮因素。

**主席：**

是的，下一位是.....第二輪問題.....田北辰議員，你有否問題要問？你是第一輪。

**田北辰議員：**

主席，其實我之前要問的已經問完了，似乎答案來去也是那些，但我有件事也想了解一下。其實整件事情始於2013年11月政府來到立法會那次，當時政府說了一些說話，但在之前下午的那次會議中，似乎各種跡象顯示，港鐵要求你多給予6個月時間，才可以有機會嘗試追回進度，對嗎？港鐵當時的說法是，如果要在2015年通車便沒有把握，但如果多給港鐵6個月時間，就可以"拍心口"承諾。所以，你翌日到來時，便說要多給港鐵6個月時間，這點我們是明白的。抑或當時港鐵已說得很清楚，指多給予6個月時間只是enhance他們的chance，令這件事情可以成功，而非確保成功呢？我便弄不清楚當晚的說法究竟為何。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也許容許我讀出一段文字，這段文字很短，就是我們有關2013年11月21日會議的基本紀錄："政府方面詢問，港鐵公司有甚麼措施可追回進度；港鐵公司是否仍以2015年完工及通車為目標。由於在完工後高鐵仍須進行測試及試運行，我們必須以確保安全為大前提下，才可讓高鐵通車。港鐵公司表示，他們會盡最大努力"，在此有一個引號的，括着英文"best endeavour"，"以達到2015年通車為目標"。所以，主席，當天.....

**主席：**

這是當天的紀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這是紀錄，我的印象和記憶也是這樣的，就是港鐵希望多獲給予6個月時間，以便有機會追回進度，以致盡量希望在2015年通車，但以他們的說法，這是best endeavour.....

**田北辰議員：**

正正就是這樣了.....

**主席：**

Sorry，你可否提供這份minutes作為證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這是在我的書面陳述的附件2.....

**主席：**

附件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附件2後面的附錄。

**主席：**

是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附件2是一封信，是由運房局給立法會秘書處的，而這封信在2014年5月15日發出，當中有一個附錄，就是這次會議的紀錄。

**主席：**

是的。

**田北辰議員：**

我想理解一下，港鐵當時說的best endeavour，是指可以在2015年年底通車，抑或是多加6個月？應該是2015年年底吧？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是2015年年底。

**田北辰議員：**

好的，主席，我想問一問你，如果有人告訴你，說在2015年年底盡量希望可以通車，那麼你會否"係咁易"自己主觀地多加6個月，然後便到立法會說在2016年6月或9月可以通車呢？因為，我現時覺得，當我聽到有人說會"盡量"時，其實已經會感到害怕，又或者當他說"希望"時，我也會害怕。當這兩件事情加起來，即說"盡量希望"時，我便會更加害怕。所以，我想知道，其實，基本上，港鐵所有的身體語言也是說沒有信心的，最初更開價是採用單軌雙行方式通車，一開始坐下來時，便是要求以單軌雙行方式通車，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是在會議途中提出的。

**田北辰議員：**

是的，開價是採用單軌雙行方式通車，結果談到最後，便是說雙軌雙行也可以，但只是盡量希望，因為你說no，而如果你說no，港鐵便惟有說yes，但有關條件只是說會"盡量希望"。那麼，在這大前提下，你們在翌日便自行多加6個月便可以了。我

便想問一問，這似乎並非政府的一貫作風，因為你們做事很穩妥。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在2013年11月22日，政府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說法，其實是既不排除在2015年真的有機會通車，同時亦給予一些空間，希望港鐵可以在接下來的6個月嘗試追回進度，達到通車的目標，這便是我們當天的說法的考慮因素。當然，主席在較早前的討論中也有提到，我亦有說過，如果在22日的會議上已經說明了不可以如期完工或不可能如期通車，港鐵的說法就是，若果這樣說的話，承建商就會"放軟手腳"、放慢步伐做事。主席，說實在的，這亦是當天我們的考慮因素。

**主席：**

田北辰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田北辰議員：**

主席，我以往也有少許鐵路經驗，很明白港鐵是處於兩難局面的。如果港鐵開誠布公，承建商就會知道可以有多一、兩年時間，結果在追回進度方面便"放軟手腳"。於是，你便提出一個時間表，企圖迫脅承建商。這做法通常是在有margin of error下使用，即是說，你判斷其實是有機會迫得到的，OK？但是要付出代價的，對嗎？你不要忘記，其實很多事情也可以用錢買回來，如果你當時多付200億元，告訴港鐵要在2015年，可能如果早些告訴他們，這也是可以做到的。那麼，我便又想問一問，你們當時向港鐵，即你們提出這個時間表，是想向其施加壓力，而在給港鐵壓力之餘，是否打算在完全不申請追加撥款，不制訂任何supplementary agreement的情況下，也可以令港鐵做得到？這是題外話，我想了解一下而已，因為在整個過程，直至今今天為止，我們從來不曾談過金錢，在這個會議上，很少談論金錢，但事實上，在興建鐵路方面，金錢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多聘請一倍人手便可以多做很多工作.....

**主席：**

你可以問的，田北辰議員，這也是我們的範圍之內。

**田北辰議員：**

也是的？所以，我想理解一下，在整個過程中，你們說2015年、2016年，有否提及不同時間表所需要付出的代價，而屆時，因為這件事，港鐵並非按"全包制"方式行事，港鐵只是一個委託人，所有的額外支出也要政府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究竟你們有否談過金錢這方面？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在21日的會議上，未有談及金錢方面的事宜。按照既有機制，既然港鐵希望由11月開始計，多給予他們6個月時間盡量追回，當時原先打算給予他們的時間是直至2014年5月，看看能否追回。按照既有機制，如果承建商需要增加人手、添置機器等事情，當然一如田議員所說的，很有機會需要多些金錢。按照機制，要增加多少錢，第一，需要採取何種措施，第二，才說到金錢。具體而言，究竟採取何種措施以及金額為何，21日那次會議是未有深入討論的。

當時大家……最少我作為主持會議者，我的預期，我的expectation是，港鐵應該在會後擬備一份完整計劃書提交路政署，重回現有的3層機制，即港鐵和路政署的3層聯繫機制，再作討論。

**田北辰議員：**

主席，請容許我多說一分鐘。

**主席：**

你問吧。

**田北辰議員：**

現在越看越發覺有問題。如果是這樣，那天晚上的會議真的是嚴重缺乏專業水平。即是說，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所認知的是，一坐下來，港鐵便說採用單軌雙程行車，你們說不可以，需要雙軌雙程行車，於是港鐵便提出盡量希望可以做到，翌日你們到來便將期限增加6個月。在整個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及金錢。你不提及金錢，這些事情根本不可能做到，甚至乎政府翌日來到立法會跟我們說的時候，政府心目中的時間表，是否基於原本的650億元制訂呢？我也想知道，如果政府完全不提及金錢，很可能港鐵屆時便會說，"是呀，雖然我應承做得到，但卻要多用200億元，政府當時沒有問，所以便沒有說，現在已經有帳單，請付款吧"。如果是這樣，政府又會怎樣做？在整個過程中，為何完全沒有問港鐵"盡量希望"追回時間是甚麼意思，是盡量希望keep to原本的budget，還是任何代價也願意付出，總之時間是最重要的呢？可否請教一下？

**主席：**

是，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想所有事情也有一個過程，不可以說政府當天沒有考慮過金錢，或者事後沒有考慮過金錢.....

**田北辰議員：**

有想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所以我們意識到.....

**田北辰議員：**

如果有想過，當晚有沒有提過"錢"這個字？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天的會議，是沒有說過金錢這個問題的，因為任何工序究竟需要多少錢，應該是事後以既有機制來處理。當天開會要處理的，其實是一個更基本的問題，便是究竟2015年能否通車？實際上，如果無法在2015年通車，可能需要更多錢也說不定，不是說趕到.....

**田北辰議員：**

對不起，正正就是這樣，無法在2015年通車，一定會result in超支，但如果能夠在2015年通車，基於港鐵當晚所說的事情，有這麼多工作滯後，同樣需要更多金錢才能追回。我不明白的是，為何政府從來.....最少在翌日沒有在立法會提出這件事。我說完了。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想說的是.....

**主席：**

簡潔一點的回答，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其實無論是何種結果或情境，哪個scenario也好，金錢這個問題或潛在的額外支出，總是需要處理的。不過，當晚我們要處理的當務之急，便是如何跟立法會、社會人士說，究竟是否沒有機會在2015年通車？如果沒有機會，便要清楚的說出來；如果有機會，便要保留一種說法，令承建商仍然有動力盡量追回，就是這樣。至於金錢方面，其實是會處理的.....

**田北辰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把我今天的看法記錄在案。當晚的會議完全沒有提及金錢，亦完全沒有提到這個時間表建基於甚麼銀碼來制訂，我認為從監管的角度來看，整個過程是不專業的。我只是想記錄在案。

**主席：**

好。田北辰議員先不要離開，我想你確認一下，在上次研訊中，你詢問證人時所提及的一幅圖，你引用的圖片是否CB(4)611/14-15(02)號文件的第4頁，即你現在手上拿着的那一頁？是否同一份文件？

**田北辰議員：**

是。

**主席：**

是同一份文件？OK，我只是想你確認一下，謝謝。

OK，我們有4位議員報名在第二輪發問。黎先生，我可能要耽擱你多一點點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沒有問題。

**主席：**

希望你下次便不用回來。或者我讀一讀名字，是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李卓人議員和謝偉銓議員，每人3分鐘，好嗎？OK。

首先是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

多謝主席。秘書長經常解釋，在2013年11月21日當晚的會議上，最後接納將工程安排.....最後相信港鐵能在2015年完成，所以多給予港鐵6至9個月時間進行測試，原因是，如果不是這樣做，便擔心承建商會"放軟手腳"。我想問，秘書長可否詳細闡述這一點？因為承建商與港鐵之間其實也有合約關係，也訂有完工時間，完工時間也要訂在，我相信跟港鐵的委託協議書的完工、交付時間是一樣的，便是2015年8月4日。我想你澄清一下，究竟期間你們得到甚麼資訊，覺得承建商會"放軟手腳"，不履行合約上的規範？

第二，在當晚的會議上，除了秘書長或局長，我們稱之為政治任命的官員以外，其實席上有哪一位是來自專業部門、具有工程監管經驗的專業官員？他提出了甚麼意見給你？

最後，我不知道秘書長有否留意過，你轄下的工程監督隊伍，例如路政署署長，其所具備有關鐵路工程的經驗，以當時而言，也只有兩、三年經驗。多謝主席。

**主席：**

黎先生，你只有一分半鐘的時間作答，請你簡潔。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主席，其實我所提供的資料已載有當天會議的出席名單。簡單來說，路政署的正、副署長，另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也有出席。

**胡志偉議員：**

行了，明白。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當天大家提到工人或承建商會"放軟手腳"，便是說如果工程.....據我記憶，我現在的記憶是，如果公開說工程會押後，對方可能也會說，他們也可以慢慢做.....

**胡志偉議員：**

不是有合約關係的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剛才大家.....主席，容許我.....田議員剛才其實也表示他明白有這個可能性。他曾參與鐵路工作，亦表示會有這個可能性。當日在場的專業同事，無論是港鐵或政府的同事，均給予我一個信息，便是在行內的確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我也要依賴當時所收到的信息和資料。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如果這樣的話，是否等於港鐵那份委託協議書亦會順延？

**主席：**

Sorry。

**胡志偉議員：**

港鐵委託協議書訂明須於2015年8月4日交付。當晚的會議是否已隱含一項條款，即你和港鐵雙方已agree的安排，便是起碼延至2015年年底完工，以及6至9個月的測試？

**主席：**

是，黎先生，或者由你回答，我沒有看過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主席，簡單的回答是，當去到一個位置，如果港鐵和政府雙方都同意有一個確實的新的日期，在法律上，如果大家已同意，大家便需要做一個variation，即大家是要作出更改的。

**主席：**

更改協議。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要更改的。

**主席：**

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問黎秘書長，2014年4月15日港鐵舉行傳媒簡報會，港鐵以合約823A隧道鑽挖機受黑雨影響損壞為由，宣布確認高鐵工程會延誤。事後港鐵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第一份調查報告，批評港鐵當日嚴重誇大隧道鑽挖機損壞對高鐵

工程延誤的影響。我想問秘書長，在2014年4月2日舉行的項目監管委員會第44次會議上，港鐵曾否向政府匯報合約823A隧道鑽挖機受黑雨影響而損壞的情況？而運房局在港鐵傳媒簡報會後，有否審視第44次監委會會議的資料，從而判斷合約823A受水浸影響而對整體工程進度影響有多少，是否正如港鐵所說般那麼嚴重？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好的，主席，請給我少許時間。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就我現在掌握的資料，在2014年4月2日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曾說過823A隧道出現水浸情況，浸了隧道鑽挖機，而當時承建商，我相信是指4月2日，正評估鑽挖機的損毀程度。路政署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報告詳細調查結果，並且評估對工程費用和項目進度的影響。

**范國威議員：**

即是說，在2014年4月2日那次會議上，只說浸壞了，並沒有作出任何推斷，沒有好像4月15日那天一般，即大約13天後，宣稱很嚴重，令工程延誤，把整個工程延誤的主因理解為鑽挖機受黑雨影響。有沒有透露任何類似細節？

**主席：**

黎先生。

**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現在能夠掌握的資料是.....我給范議員的答案是沒有。

**范國威議員：**

沒有？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沒有。

**范國威議員：**

沒有？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沒有。我剛才所說的，基本上是我掌握到的資料。

**范國威議員：**

即是說，你只知道港鐵給你的資料只是說有東西浸壞了，僅此而已，沒有其他進一步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當日路政署要求港鐵盡快做一個詳細報告，包括工程推展和工程費用方面。

**范國威議員：**

那份詳細報告，並沒有在2014年4月15日舉行傳媒簡報會前通知政府？沒有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現在掌握不到此項資料。

**范國威議員：**

可否事後向我們提供？可以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可以。

**主席：**

或者請秘書跟進這件事。

**范國威議員：**

以及港鐵於何時向你們提供報告？麻煩你告訴我們。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可以。

**范國威議員：**

謝謝。

**主席：**

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再一次看完整份會議紀錄，即當日你們和港鐵召開的會議的紀錄。我看到和點算到，你們問了3次是否有信心，然後N次重申"不要高估你們克服困難的能力"、"你們有甚麼措施可以追回進度"。其實整件事，由始至終，令我感到你們根本沒有信心。港鐵的答案亦不是回答怎樣可以追回進度，只是回答了一件事，就是要向承建商施壓。所以，我自己認為，你對整件事的信心根本建基於浮沙，亦是你自己，老實說，秘書長你撫心自問，其實你們當日亦沒甚麼信心，因為你由始至終都表示你沒有信心。另一個問題，如果你否認我所說，說你確實有信心的話，我想問你，你憑甚麼？除了港鐵說了一句會盡最大努力之外，你憑甚麼會有信心？尤其是你說找了很多監察，有幾層監察，每月都與路政署開會。究竟是哪一間專業監察公司對你說："可以的、有機會的，你有信心吧"？由始至終是沒有的。

**主席：**

當時是否沒有信心？如果有信心，基於甚麼你會有信心？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的問題。當日作此判斷並不容易，因為這牽涉到很複雜的工程能否追回進度的問題。同時，我們亦考慮到，如果公開的話，雖然我今天聽到大家一些意見，會否變成"自我成真的預言"？這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事實上，當日的情況是，港鐵公司表示會盡力去追，請我們多給予6個月時間，屆時情況便會明朗化。當然，我們不想輕易放棄這個機會，而事實上，當日政府團隊的同事亦都.....我沒有收到意見，指完全沒有這個可能性，即等於零，所以我們應該於翌日即22日，對外公開港鐵公司一定追不到進度。我收不到這樣的信息，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同意多給予港鐵6個月時間嘗試追回進度。

**李卓人議員：**

但這樣做，即是不管港鐵說甚麼，你們也接受。你說接收不到信息指有人告訴你機會等於零，那麼他們對你說甚麼？風險評估為何？百分之九十是不可能，有沒有？你完全沒有基於任何科學專業的意見，便接受港鐵所說的事情，其實變相是與其合謀隱瞞。

**主席：**

是不是這種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相信涉及到這麼複雜的工程，我們只能夠信賴專業的同事，包括港鐵和政府的同事，由於他們每天監督着工程，應該對工程的進度有最好的掌握，我們一定要假設他們已充分掌握，否則討論有關事情便可能變得不太科學。

**李卓人議員：**

是，但路政署署長亦沒有太大信心可以達到2015年通車。

**主席：**

這是comment，不是問題。最後一輪提問是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根據黎先生的陳述書第11段所載，政府代表應在主要的監控程序中參與，以及應該監察和核實高鐵項目的設計和建造中有關政府的利益，包括按照風險評估抽樣核實港鐵公司在實際施工時，有否符合工程計劃範圍和核准預算。我想問一下，由該項目開始施工至2014年4月宣布工程延誤，政府有否按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又進行了多少次風險評估？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問黎先生，在何時確認工程進度已無法追回，基於甚麼得出這樣的看法呢？

謝謝主席。

**主席：**

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關於如何進行風險評估，實際上真的是較為專門和技術性的問題，恐怕我在這個會議上無法回答了……

**謝偉銓議員：**

即曾做過抽樣核實？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據我理解是有的，我亦記得，如果我沒有記錯，主席，路政署署長好像亦曾向大家提供類似的資料，但如果謝議員對此有興趣，我可以回去在局方層面與路政署提交書面答覆，但恐怕我今天無法回答，因為……

**謝偉銓議員：**

我都是要求能在這方面可再提供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可以。

**謝偉銓議員：**

第二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謝議員，我相信你的問題是，我們在何時得知工程真的……

**謝偉銓議員：**

我是指你本身，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我是在2014年4月12日、13日的周末知道，即在局長接獲韋達誠先生和錢果豐主席通知的那個周末才知道。

**謝偉銓議員：**

即你信納他們說法，是無法在2015年完成？到了那時，你才肯確認？即你是跟隨他們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當時的信息是很清楚的，他們說是沒有可能追回的。

**謝偉銓議員：**

主席，剛才黎先生說，而他之前亦說過，他們信納港鐵就工程進度所作的保證及港鐵有信心在2015年完成。港鐵不時作出保證，但與此同時，他卻沒有要求或據我聽到，他剛才說因為要追回進度，沒有要求港鐵就不會超支方面提供保證。其實我是非常不明白的。是否不計成本，總之按計劃完成，政府便會接受？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我想我要鄭重澄清，我從來沒有說過這種說話或類似的說話。我只是說在21日當天的會議，我們的確沒有談及可能會有多少額外支出，不是說超支，而是有多少額外支出。但是，我也說，我期望大家在會後商討追回滯後措施時，能在提出措

施之餘，更要清楚說出需要增加多少錢，以致會否出現超支。  
主席，我覺得要就此再向大家清楚說一遍。

**主席：**

是的，謝謝。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你當時在2014年4月12日、13日獲悉韋達誠先生向你說沒有可能追回，無法在2015年通車。你接獲這個消息後，其實在你心裏，即你個人覺得是意料中事，還是意料之外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首先，事實上，並非韋達誠先生告知我的，是我們內部溝通……

**主席：**

當你接獲這個信息時……其實信息一定是來自韋達誠先生那方面。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因為他給我們的信息是不單未能通車，而且更要延到2017年。我相信，對於我自己或局內其他同事來說，這個信息都是一個意外。

**主席：**

都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一個意外。

**主席：**

意外，OK，好，謝謝。

非常多謝黎先生今天出席，協助我們委員會的工作，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邀請你出席研訊，但我希望不用。現在你可以退席。再一次多謝你。

是的。

**胡志偉議員：**

可否讓我問一條很短的問題，真是很短的。

**主席：**

好的。

**胡志偉議員：**

我只想確認我剛才最後所問的問題。原本委託協議書所訂的完工日期是2015年8月4日，當政府在2013年11月22日公開說，工程會在2015年年底結束，再加6至9個月進行測試時，這是否意味着整個委託協議書的完工時間已延後，即雙方已作出協議？

**主席：**

或者黎先生回答吧。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主席，不是，不是雙方同意把委託協議書所訂期限延後。因為其實，第一，當天不能說出究竟在何時完工，無論工程本身或通車日期均無法說明。如果能夠說明的話，我們在22日的態度，很坦白向大家說，一定會有所不同，因為並沒有隱瞞的問題。其實在協議內，如果.....當然這件事情並沒有發生，或起碼至今仍沒有發生，若果大家有新的agreement，大家同意、雙方同意新的日期為何，便需要再清楚談妥，然後再根據委託協議書的條款更改日子。

**主席：**

是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這件事到今天都是仍未做的。

**主席：**

仍未有大家雙方同意的更改協議？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未有，無錯。

**主席：**

明白。OK，再次多謝你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下次研訊將會在6月2日上午9時15分在會議室3進行。請委員到會議室2B繼續我們的內部會議，謝謝。

**(研訊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